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摘要

2020年3月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0-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本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7,500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3、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招商智远海能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招商智远海能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本公司股票。

招商智远海能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30,000万份,按照不超过1:2.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A、中间级B和次级C。优先级A份额由管理人招商智远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公司控股股东陈清洲先生自筹或以其持有的部分海能达股票向金融机构投资者质押融资,出资不超过15,000万元认购中间级B份额;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次级C份额。

公司控股股东陈清洲先生承诺,对优先级A份额本金及预期年化收益进行差额补足,并承担不可撤销连带担保责任;对次级C份额本金进行差额补足。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份额分为优先级A份额、中间级B份额和次级C份额,面临因特定的结构性收益分配所形成的投资风险。集合计划的次级C份额的净值变动幅度将大于优先级A份额和中间级B份额的净值变动幅度。若市场面临下跌,次级C份额净值的跌幅可能大于优先级A份额和中间级B份额。

招商智远海能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网络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式,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除另有说明外,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简称	释义
海能达(公司)/本公司	指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	指《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
《管理办法》	指《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陈清洲
持有人	指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海能达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本集合计划	指招商智远海能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标的股票	指本集合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海能达的股票
管理人	指招商智远
资产管理机构或管理人	指招商智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不属于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二)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以上符合条件的员工自愿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经管理委员会确定,监事会审核。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1,500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8人及其他核心人员不超过1,492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任持有人所持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监事会对于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正式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7,500万元,但任一持有人所持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份数为准。

招商智远海能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持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招商智远海能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合法合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限

1、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招商智远海能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锁定期。招商智远海能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24个月,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算。

招商智远海能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员工的意愿和当时的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招商智远海能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公告日前1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招商智远海能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敏感期。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招商智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

(一)持有人权利和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表决;

(2)按份额比例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0-027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于2020年3月9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3月13日以现场加电话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7人)。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网络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4、本次会议出席情况:陈清洲先生、陈清洲先生、陈清洲先生、陈清洲先生、陈清洲先生、陈清洲先生、陈清洲先生、陈清洲先生、陈清洲先生。

5、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等6家银行申请新增授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董事长陈清洲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18)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授信的背景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于银行授信额度需求也不断增加,同时公司以前申请的授信额度陆续到期,为了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正常运转所需资金需求,本次拟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等6家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35亿元。

二、本次新增授信的基本情况

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安智捷科技有限公司1,5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将增强公司的偿债保障,有利于降低成本,本次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助于子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本次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事项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反担保的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响应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安智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对保理业务的需求,董事会同意由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诺诺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智慧城市车联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等内容。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0-02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18年7月26日,2018年8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个人名单变更进行了核实。

5、2019年7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7月26日为授予日,以4.7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1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27.55万股;同意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1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币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调整为4.12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币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

6、2019年7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7月26日为授予日,以4.7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1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27.55万股;同意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1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币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调整为4.12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币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

率;同意回购注销6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821,700股限制性股票。

6、2019年7月11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11月18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回购注销的手续办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21,700股,涉及人数为67人,并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

7、2019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授予登记,并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317,520股,激励对象人数为81人,自上市日期为2019年11月22日。

8、2019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授予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同意对新增激励对象进行认定,并同意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即新增或原指中有一人增加,及取消激励对象的业绩考核指标即为满足。本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说明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4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认定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247,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认定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245,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的事项。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的相关内容符合修订,并将继续严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及存续期限事项已经第二届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同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持有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1年3月16日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0-018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授信的背景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于银行授信额度需求也不断增加,同时公司以前申请的授信额度陆续到期,为了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正常运转所需资金需求,本次拟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等6家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35亿元。

二、本次新增授信的基本情况

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6、拟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以及公司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0-017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于2020年3月9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3月13日以现场加电话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监事会秘书周亮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出席情况:周亮先生、周亮先生、周亮先生、周亮先生、周亮先生、周亮先生、周亮先生、周亮先生、周亮先生。

5、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的事项。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持有人会议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持有本计划的份额;

(2)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3)以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约定承担本计划的份额;风险;

(4)遵守《管理办法》。

(二)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并享有发言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三)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大会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委员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发生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时,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政策及时调整;

(4)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会计核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项;有关文明明确确定由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会计核算业务及所需的其

(五)资产管理机构

招商智远海能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可在每个会计年度进行收益分配,扣除税费及预留费用后的现金资产根据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分配给持有人,直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六、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及管理费用

1、经公司董事会决定,选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2、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招商智远海能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协议》及相关协议文件。

3、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招商智远海能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目标规模:本集合计划首期规模上限为30,000万份,存续期规模上限为30,000万份。

4、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可在每个会计年度进行收益分配,扣除税费及预留费用后的现金资产根据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分配给持有人,直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5、集合计划的分级:本集合计划根据风险收益特征、收益分配与资产分配顺序进行分级,分为优先级A份额、中间级B份额和次级C份额,初始配比以1:2:1。本集合计划优先级A份额、中间级B份额和次级C份额的资产分配顺序为:

6、封闭期与开放期: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封闭运作,管理人可设置随时开放期。

7、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风险揭示:本集合计划份额分为优先级A份额、中间级B份额和次级C份额,面临因特定的结构性收益分配所形成的投资风险,集合计划的次级C份额的净值变动幅度将大于优先级A份额和中间级B份额的净值变动幅度。

(三)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1、参与费:0

2、退出费:0